

# 慈濟大學第 8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張美蕙主任、張智銘主任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推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提出四大策略協助大學多元發展：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與合併。

參加 5 月 21 日多元升等會議，向教育部建議授權各校因應其不同背景，自訂多元升等辦法，經教育部認可後實施。多元升等及校務研究是本校近期推動的重要政策。

系所評鑑，主力是各系所，學校為後援全力支持，期待系所努力準備。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1、「護理學系」增班案 2、「人類發展學系」調整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案 3、「藥學系」增設案	◎103.10.31 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20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2.17 慈大教註字第 1030002148 號函報部。 ◎教育部 103.12.26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7939 號函復：護理學系學士班增班案，係屬護理學系之設班案，非學系之增設。有關護理學系之增班學校可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規劃調整，並審酌校內護理教學資源	教務處

	<p>充分之條件，依程序於 104 年 7 月提報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分配表，經教育部核後定後辦理。</p> <p>◎104.5.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614970 號函復：</p> <p>1、「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調整(更名)案，審核結果：通過。</p> <p>2、「藥學系」增設案，審核結果：緩議。</p>	
二、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p>103.10.20 教育部函復建議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p> <p>104.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核備後，函報教育部結案。</p>	學務處
三、修正「慈濟大學學則」	<p>104.1.14 報部</p> <p>104.3.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34 號函備查</p> <p>104.4.13 公布實施</p>	教務處
四、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p>104.4.10 公布實施</p>	教務處
五、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p>104.4.10 公布實施</p>	人事室
六、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p>104.4.10 公布，自 104 學年起實施</p>	人事室

## 參、報告事項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附件 1】(報告人：謝坤勸主委)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預算報告【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 二、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增訂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比例之相關條文。
- 二、經 104 年 3 月 3 日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討論共識，提  
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二、三款：「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應提出招生改善  
計畫」。
- 二、第六條第七款：刪除「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等文字。
-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 查：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	第六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 原則審查：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	1. 增訂第

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

二、大學部學制若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應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考量減少年度招生名額，整併或停招。

三、研究所學制若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應提出「招生改善計畫」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停招。

四、調整招生名額應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討論，各單位所減少的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系所。

五、各單位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必須符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與行政命令規定。

六、當年度調查招生名額總量，有招生不足額之系所及新增招生名額之系所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提出「招生改善計畫」，併入自我評鑑機制管考。

七、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獲通過認可者，應

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等因素。

~~二、各系所招生前三年註冊平均人數不足額10%和前二年註冊平均人數不足額20%以上者，該系所次學年度招生名額以減少10%為原則。調整招生名額應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當年度調查招生名額總量，有招生不足額之系所及新增招生名額之系所需填寫「招生改善計畫書」。

四、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獲通

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比例之相關條文。

2. 刪除現行第二款

3. 增加第四款及五款

4. 第六款增訂「招生改善計畫」審議及管考機制。

5. 第七款

<u>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停招。</u>	過認可者， <u>不得增加名額</u> 。	增列檢討機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公佈實施。</u>	修正文字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請核備。

說明：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來函建議情形。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 。	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刪除「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 <u>校級自治團體</u> ，定名為「學生會」，為本校 <u>學生</u> 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 <u>研究生自治團體、大學部自治團體</u> ，為本校 <u>研究部、大學部</u> 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將學生最高代表組織定名為「學生會」，以符合第六條之內容。

決議：通過核備，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核定。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4 年 3 月 17 日主管會報決議共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註1】</p> <p>前項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日起<u>三年內</u>完成。</p> <p>如無法於核准期間休假研究，則須再提經院、系（所、中心、室）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休假研究，惟延後休假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p>	<p>第三條 教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註1】</p> <p>前項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限，並得經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日起<u>二年內</u>完成，<u>逾期視為自動放棄</u>。</p> <p>如無法於核准期間休假研究，則須再提經院、系（所、中心、室）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休假研究，惟延後休假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p>	<p>主管會報共識：分段休假之年限，可考量放寬。</p>
<p>第四條 從事休假研究之教授對於其原擔任之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應負責協調適當教師代理，原服務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申請休假研究應提送「<u>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u>」，<u>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u>：</p> <p><u>一、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u></p> <p><u>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u>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u></p> <p>於休假研究前一學年度之十二月底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從事休假研究之教授對於其原擔任之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應負責協調適當教師代理，原服務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申請休假研究應提送「<u>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u>」，於休假研究前一學年度之十二月底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主管會報共識：申請休假應設資格限制，例如審查其研究表現或經研究計畫審核。</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授，應返校服務滿七年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兩年，始可申請離職或退休，返校服務必須於屆齡退休前完成。</u>教授如違反前開規定申請離職或退休者，應同時返還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授，應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p>	<p>主管會報共識：休假後應有返校服務義務，且返校服務需於屆齡退休(65歲)前完成。</p>
--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04 年 3 月 17 日主管會報，及 4 月 28 日第 17 次校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章 多元升等</u></p> <p><u>第十八條 教師除學術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音樂作品及體育成就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u></p> <p><u>第十九條 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u></p> <p><u>一、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u></p> <p><u>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u></p> <p><u>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u></p>	<p>(新增條文)</p>	<p>校長室會議修正方向： 教師申請多元升等(教學成就升等)之基本資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li> <li>2. 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li> </ol>

<p><u>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u></p> <p><u>第二十條 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u></p> <p><u>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u></p> <p><u>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u></p> <p><u>第二十一條 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可依本校規定提出升等，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提送第一階段外審前，須經本校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推薦外審委員，再由院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u></p> <p><u>第二十二條 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遴選相關領域專家3~5人組成，負責審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申請案件，並推薦外審專家學者，由院級、校級教評會進行外審作業。</u></p>		<p>3. 研究表現以累計積分制度，須達合理之成績要求。(可參考本校或外校制度)</p>
<p><u>第二十三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八條 藝術類教師得以作品升等，其審查要點另訂之。</u></p>	<p>刪除現行第十八條</p>
<p><u>第二十四條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如附表，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u>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如附件)未按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定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u></p>	<p><u>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定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u></p>	<p>調整條號</p>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校長核定之程序。
---	-------------------------------------	------------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避免系、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有低階高審之違法情事，爰增訂第十條。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 <u>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u> 。 <u>院、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規定人數時，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院教評會臨時委員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遴聘</u> 。 <u>上述遴聘委員應為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執行委員職務</u> 。	新增條文	本校部份系所高階師資不足，為避免系、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有低階高審之違法情事，茲增訂第十條因應條款以供系所作業參考，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一條，之後條文依序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第十四條</u>	<u>第十條～第十三條</u>	調整條號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職員工績考核辦法」部份條文及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已修訂之本校「職員工出退勤管理須知」，將漏刷卡行為視為獨立評核項目，爰修正第六條增納為考核等第標準，並同時修訂附件 1 至附件 3，增納為考核計扣標準。
- 二、本修正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起實施。

三、「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均須符合下列各等第規定：</p> <p>一、優等：</p> <p>(一)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以上者。</p> <p>(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p> <p>(五)<u>學年度內漏刷卡記錄未超過五次者。</u></p> <p>(六)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p> <p>二、甲等：</p> <p>(一)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在七天(含)以上，但未逾十五天者。</p> <p>(三)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p> <p>(四)<u>學年度內漏刷卡記錄未超過十次者。</u></p> <p>(五)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p> <p>三、乙等：</p> <p>(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在十五天(含)以上，但未逾二十五天者。</p>	<p>第六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均須符合下列各等第規定：</p> <p>一、優等：</p> <p>(一)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以上者。</p> <p>(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p> <p>(五)<u>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u></p> <p>二、甲等：</p> <p>(一)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在七天(含)以上，但未逾十五天者。</p> <p>(三)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p> <p>(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p> <p>三、乙等：</p> <p>(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在十五天(含)以上，但未逾二十五天者。</p> <p>(三)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p>	<p>1. 新增(五)</p> <p>2. 新增(四)</p>

<p>(三)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一天記錄者。</p> <p>四、丙等：</p> <p>(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五天，但未逾三十五天以上者(住院病假得予另計，但不得逾二十一天)。</p> <p>(三)曠職累計未逾二天記錄者。</p>	<p>一天記錄者。</p> <p>四、丙等：</p> <p>(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五天，但未逾三十五天以上者(住院病假得予另計，但不得逾二十一天)。</p> <p>(三)曠職累計未逾二天記錄者。</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校長核定之程序</p>

四、配合已修訂之本校「職員工出退勤管理須知」，將漏刷卡行為視為獨立評核項目，並增納為考核計扣標準，爰修正本辦法附件 1~3。

附件 1-慈濟大學職工(行政主管)年度成績考評表填表說明

附件 2-慈濟大學職工(一般同仁及技術人員)年度成績考評表填表說明

附件 3-慈濟大學職工(特殊人員)年度成績考評表填表說明

### 慈濟大學職工年度成績考評表填表說明

一、質量化評核項目標準說明(略)

二、量化評核項目標準說明

項次	評核內容	滿分	補充說明
1	出、退勤及請假狀況	4	病假每 4 小時扣 0.2 分、事假每 4 小時扣 0.4 分，曠職 1 小時扣 1 分，遲到或早退一次扣 0.2 分， <u>漏簽每 5 次扣 0.2 分</u> ，均無上述情形則為 4 分。

2	累計參加八小時以上本職專業學能有關研習	4	未達 0 分，達 8 小時為 2 分，每逾 1 小時加 0.2 分，最高 4 分。(依職務別之專業訓練外，含員工消防演練、電腦研習等)
3	累計參加十小時以上慈濟人文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4	「未達 0 分，達 10 小時為 2 分，每逾 1 小時加 0.2 分，最高 4 分。(指介紹慈濟人文、凝聚同仁共識之教育訓練活動，歲末祝福、團拜、浴佛依實際時數核計，但不含茶、花道課程)」。
	擔任志工情形	+3	加分項目：每滿 4 小時 0.5 分，最高 3 分以慈濟人文志工活動(環保、醫療、社區訪視等)，或本校公告之志工活動為認列範圍。
	染髮、穿著涼鞋、球(布)鞋…等未符制服規定情形	-5	扣分項目：依情節扣總分 2~5 分，且第一大項項次一之分數不得高於 3 分。白髮染黑髮不扣分。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條文：不通過，維持現行條文。
- 二、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三、附件 1~3：修正通過如下

項次	評核內容	滿分	補充說明
1	出、退勤及請假狀況	4	病假每 4 小時扣 0.2 分、事假每 4 小時扣 0.4 分，曠職 1 小時扣 1 分，遲到或早退一次扣 0.2 分， <u>漏簽每 5 次扣 1 分</u> ，均無上述情形則為 4 分。

**提案九 提案人：林汶忠 連署人：陳盈瑞、薛安程、黃柏翰、毛榮富**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因行政會議上不少案由與學生息息相關，今學生會已慢慢成形，權益部與學生議會更肩負學生的寄託，以促進大學的生涯圓滿。於此，學生代表願意參與行政會議，協助學校制定和討論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措施，讓慈濟大學邁向美好的未來。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	增列學生代表。

<p>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u>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u>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	---	--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p>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u></p> <p>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u></p> <p>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提案十**      提案人：林汶忠    連署人：陳盈瑞、薛安程、黃柏翰、毛榮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提案十之修正，對應目前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的同步更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u>學術與行政主管及學生代表</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進行校務報告並</p>	<p>第二十三條</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u>及學術與行政主管</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進行校務報告並討</p>	<p>增加學生代表</p>

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另之。	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	-------------------------------------	--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條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進行校務報告並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 <u>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u> 行政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及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九條一級主管聘任程序。
- 二、104 學年物理治療學系增設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准同意，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 三、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 104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聘任程序，均由校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董事會核備後，由校長聘(派)任之。各單位主管如發生不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況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聘任程序，均由校長推薦適當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後，由校長聘(派)任之。各單位主管如發生不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況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同意」 修正為 「核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院、共同教育處及所屬單位設置表

學 院	學系、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	院屬單位	系屬單位
醫學院	1、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 (1) 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2) 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 (3) 生物化學碩士班 (4) 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3、公共衛生學系(含碩士班) 4、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5、醫學資訊學系(含碩士班) 6、物理治療學系(含碩士班) 7、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8、學士後中醫學系 9、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藥物檢驗中心	
生命科學院	1、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2、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人類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3、東方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4、英美語文學系 5、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傳播學院	1、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2、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師資培育中心 5、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實習廣播電台 (傳播系附設單位)
共同教育處	1、通識教育中心 2、英語教學中心 3、體育教學中心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各單位現行運作狀況及內部稽核結果，重新檢視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 二、文件修訂紀錄如【附件 4】、內部控制制度 1.5 版(草案)請聯結以下網址  
[http://www.secretary.tcu.edu.tw/?page\\_id=30](http://www.secretary.tcu.edu.tw/?page_id=30)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於 103 學年與電算中心進行業務整合調整，爰修正數位教學組職掌，並配合磨課師課程(MOOCs)新增業務，增列「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以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二、數位教學組 <u>(一)磨課師課程(MOOCs)推展</u> <u>(二)數位教學推廣與運用</u> <u>(三)提供數位教學諮詢與輔導</u> <u>(四)其他與數位教學相關事宜</u>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二、數位教學組 <u>1、數位教學平台管理與教學</u> <u>2、數位教學推廣與運用</u> <u>3、遠距教學推廣與運用</u> <u>4、提供數位教學諮詢與輔導</u> <u>5、其他與數位教學相關事宜</u>	修正工作項目
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略) 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略) 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略)	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略) 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略) 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略)	新增磨課師(MOOCs)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略)</p> <p>五、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計畫推動小組：</p> <p><u>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七人，副校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u></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略)</p>	<p>計畫推動小組，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p>
--	--------------------------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及 103 學年度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第四次自我評鑑委員會決議修訂之。
- 二、本修正案通過 104 年 4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7 次中心會議及 104 年 5 月 19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師資培育中心報請教育部核定。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為原則</u>，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分教學、行政與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u></p>	<p>依據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修訂之。</p>

	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	--

#### 伍、 臨時動議

案由：醫學資訊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學士班招生取消分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資訊學系 連署人：楊仁宏院長、劉怡均教務長、李錫堅老師、謝坤勸老師、范德鑫主秘)

說明：

- 一、 本系學士班分生物資訊組(入學招收 25 名新生)及醫學資訊技術組(入學招收 35 名新生)。
- 二、 為使本系入學學生能適性發展，學習上有更彈性的選課選擇，以便在未來進入就業市場時，不會因為分組而有所限制，擬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學士班分組。

決議：照案通過。

陸、 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	
附件 1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附件 2	慈濟大學 104 學年預算報告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4 學年預算報告
附件 3	105 學年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文件修訂紀錄
通過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0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